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一）中午 12 點 10 分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三、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紀錄：林俐玢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教務長（簡伊汝代）、鄭絢文總務長、吳萬益院長、楊思偉院長（翁琬晴代）、張裕亮院長（請假）、葉宗和院長（請假）、陳柏青院長（官有恆代）、林俊宏主任、廖怡欽主任、賴淑玲館長、賴文儀教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請假）、蔡昌雄教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莊凱翔教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莊憲頌教師（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羅俊智教師（科技學院教師代表）、王駿宥學生（學生會代表）（請假）、藍邦綺學生（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芷葳學生（人文學院學生代表）、陳玟均學生（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顏魁賜學生（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張庭維學生（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	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課外活動組網站
2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	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課外活動組網站
3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案	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課外活動組網站
4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案	已送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5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案	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服學組網站

八、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11.03.02	辦理 1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大會，邀請學務長、副學務長蒞臨指導，勉勵社團幹部為社團經營發展繼續努力，共 82 位學生參與。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111.03.02	舉辦 1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讓社團人熟悉費執行到結案的相關規範，共 73 位學生參與。	學海堂 S102
111.03.02	舉辦 1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補救課程」，知悉器材登記申請及借用方式，共 33 位學生參與。	成均館 C320
111.03.16	辦理 110 學年度社團評選說明會。	學海堂 S102
111.03.18	110 學年度創校 26 週年校慶暨全校運動會順圓滿舉辦，感謝學務長、副學務長、全體學務處同仁及全校支援活動的同仁們的努力協助，讓校慶活動得以圓滿順利完成。	中道樓國際會議廳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11.03.23	辦理 110 學年度社團評選課程-組織運作及資源管理教學，計有 50 位社團幹部參與課程。	學海堂 S102
111.03.30	辦理 110 學年度社團評選課程-規劃執行及特色績效教學，計有 40 位社團幹部參與課程。	學海堂 S102
111.03.31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吉他社獲康樂性佳作。	
111.04.01	110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選依全國社團評選辦理方式進行，評分項目以數位資料呈現並上傳雲端空間，資料上傳自 4.1-4.30 止。	
111.04.25	辦理 1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期中大會，邀請學務長、副學務長蒞臨指導，勉勵社團幹部為社團經營發展努力，共 42 位學生參與。	雲水居國 際會議廳
111.4.26-27	111 年度學生會會員代表推派，登記至 4.26 (二) 止，並於 4.27 (三) 15:00 在 S102 召開學生會會員代表大會，已順利選出第 19 屆學生會會長及監察長。	學海堂 S102
111.4.28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告，選舉相關期程： 1.登記時間：4.28 (四) 起至 05.20 (五) 23:55 止。 2.選舉公報：暫定 05.23 (一) 公告。 3.選舉時間：暫定 06.06 (一) 至 06.10 (五) 舉行，以線上投票方式進行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11.02.10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收支結算表已於 2.10 函送教育部。	原資中心 C217
111.03.07	110-2 學期學習中心共計 7 位原住民學生申請通過，開課時間為 3 月至 6 月共計 4 個月，已於 3.3 (四) 開始授課。	原資中心 C217
111.03.09	原資中心與原青社共同辦理「期初大會」說明本學期原資中心即將辦理之活動，討論原青社舉辦之原舞快閃舞蹈活動及練習事宜。	原資中心 C217
111.03.16	辦理「原住民傳統樂舞工作坊-原住民族樂舞精進工作坊」，邀請松東光老師帶領學生，個別調整學生舞蹈動作及精進舞蹈技巧。	原資中心 C217
111.03.23	辦理「原住民族族語課程：Masipul malas Bunun (來上布農語)」，邀請博幼基金會-高芄欣課輔老師，透過課程幫助學生發聲練習，並從單字、生活會話及遊戲互動方式將學生聯繫起來，提升同儕之前共修共學的學習能力。	原資中心 C217
111.03.31	1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本校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6 名、助學金 13 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3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2 名，總計 24 名，已發函請領獎助學金新台幣 45 萬 8,000 元整。	
111.04.06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手工藝工作坊：貓頭鷹編織掛飾創作，邀請心象工作室教學講師吳沁鴻(卑南族)，解說「貓頭鷹」在原住民族各文化中的不同意涵與故事，使學生了解貓頭鷹對於原民	原資中心 C217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文化中的意義，並在手作工藝融入泰雅族的編織，將故事色彩結合編織，一起為貓頭鷹穿上美麗色彩的服飾。	
111.04.0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講座-「原」來是這樣』，邀請心象工作室教學講師包鳳玲(魯凱族)，解說魯凱族各群間不同的文化差異及其文化特質，並運用生活圖像深入了解民俗風情、文化特色，以及與極其相似的排灣族間的文化差異，使學生學習並了解魯凱族文化。	創夢基地 C325
111.04.13	辦理『原住民族生涯自我探索活動-生涯可不是從工作才開始』，邀請心蘊諮商所-許家綺諮商心理師，帶領學生檢視自身生命經驗以及自我安排狀態，覺察自身期待；並且透過提升自我期待覺察，計畫期待中的生涯樣貌。	創夢基地 C325
111.04.18	原資中心已依規定時程上網填報「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設置及執行狀況調查」，填答內容含(一)原資中心組織人力調查(二)原資中心業務推動(計畫執行)情形調查(三)填答人員基本資料。	
111.04.26-27	由原資中心原青社學生辦理兩場「原舞快閃」活動，於4.26(二) 12:10 在學海堂前側廣場及4.27(三) 12:10 在學慧樓南側廣場進行快閃舞蹈表演活動，學務長及全校師生同仁們到場熱情與同學們同樂。	學海堂前 側廣場&學 慧樓南側 廣場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03.01	3.1(二) 18:30 於S101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期初會議，學務長、組長出席參加，並關懷學生幹部給予勉勵。	學海堂
111.03.01	生輔組各項例行業務，如受理校內、外獎學金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就學貸款業務、學雜費減免等，皆持續進行中，請同學要隨時注意本組網頁公告。	生輔組各項 業務
111.03.11	110-2 學期就學貸款於3.11 報部所得查核平台，共計1,353人申請；學雜費減免至3.15日共計183人；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仍持續受理申請至3.18止，計105人申請。	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網站
111.03.15	有關新生入學獎學金事宜，於3.15 與教務處確認報部名單後，已於3.20公告於網站，並寄mail通知學生。	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網站
111.03.15	3.15(二) 下午17:20 於雲水居國際會議廳辦理舊生宿舍申請說明會，由生輔組長及各棟宿舍輔導員、生協會志工等進行簡報說明，參加同學約有150位；目前各棟宿舍仍皆有預留舊生床位，歡迎申請入宿。	雲水居國際 會議廳
111.03.26	3.26 繁星入學新生暨家長說明會於13:30~14:30 安排宿舍參觀，緣起樓與九村宿舍輔導員皆熱情協助導覽，因防疫關係，導覽路線在固定的範圍內，人員進入時並實施實聯制QR cord 掃描，動線一致，讓學生及家長皆安心。	緣起樓與南 華九村宿舍
111.03.28	110-2 學期有關校外租屋租金補貼共計105位同學申請，於3.30 彙報教育部。	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網站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03.30	3.30 (三) 下午 15:00-17:00 於 S109 辦理營造安全及健康的校園,邀請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許春寶組長蒞校分享,共計有 63 位同學報名。	學海堂 S109 教室
111.04.11	新生入學獎學金續領者於 4.15 前核銷,並於入帳後已用 E-mail 通知各學生。	詳情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111.04.18	本學期截至 4.18 止,累積學期曠課 30 小時之學生共計 198 人,並以 E-mail 通知各學生,有需辦理請假者應速完成。	詳情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111.05.02	5.4 (三) 中午 12 時於成均館 C334 會議室召開 110 學年第二學期獎懲委員會。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1.05.04	5.4 (三) 下午 17 時於成均館 C322 階梯教室召開 110 學年住民大會之「行前座談」,期望與學生面對面溝通,並能現場解決小問題,提供生活小常識等。	成均館 C322 階梯教室

《衛生保健組》

一、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服務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二、學生團體保險:

1.110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 5,172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30 (自付) +50 (教育部補助) =380 元整。

2. 110-2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統計資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 C112 衛保組繳交。2 至 4 月總計 60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

月份 \ 分類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2	3	2	7	12
3	11	5	10	26
4	9	8	5	22
總計	23	15	22	60

3.進行 111-112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之公開招標作業,5/4 召開第 3 次開標會議。

三、簽訂特約醫療院所總計 36 多家,一覽表及特約項目詳衛保組網頁(網址:[南華大學 衛生保健組 歡迎您 \(nhu.edu.tw\)](http://nhu.edu.tw)),全校師生如有需要可至網頁查詢運用,可享有掛號費或其他優免。

四、110-2「低糖/無糖茶飲推廣」活動 3/11 開跑,接受社團活動/研討會..等各項活動申請,本學期共提供「20 桶」茶飲供申請,希望透過推廣讓糖飲少一點,健康多一點。

五、110-2 健康促進 S 曲線活動開跑,111/3/14~5/27 共 10 週的課程,與運動學程學生合作,每週上課 2 次,課程包括有氧及重訓。期透過專業的師資及場地產生好的成效,引導成日常運動習慣並帶動學校運動氣氛。

六、111/3/30 辦理流感疫苗入校接種,邀請大林衛生所入校為師生服務,共計 55 人施打流感疫苗。

七、急救教育推廣:

1.5/9-13 (一-五) 中午在成均館中庭辦理《心手相連 命不斷連》急救教育宣導週，推動簡版心肺復甦術 (CPR)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透過宣導急救口訣及實際操作，教導把握黃金急救 5 分鐘，及時使用 CPR 及 AED 搶救生命。

2.110 學年第 2 學期「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於 5/21-22 (六、日) 辦理，目前共有 35 位報名參加，本活動可學習基本急救技術，並了解意外傷害的處理步驟，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緊急意外狀況，通過初級急救員訓練者可取得證照。

八、菸害防制：

1.5/25 (三) 15-17 點在 C322 辦理菸害防制講座，邀請衛生單位菸害個管師擔任講師，教導菸害知能，及提供有意戒菸者之諮詢及轉介服務。

2.5/30-6/2 (一~ 四) 中午於大鼓前辦理菸害 (含電子菸) 防制宣導週，另外也製作了菸害宣導影片，於全校電視牆播放及放置到衛保組 FB 宣導。

3. 師生反應學慧樓吸菸區相關問題，上學期師生愛校座談會決議，是否增設吸菸區及吸菸區地點評估等問題由學生會辦理調查，然後再將調查結果提到衛生委員會討論。

九、5/11 (三) 15:00-17:00 在 C322 辦理《愛在黎明破曉時》愛滋與反歧視宣導講座，透過提供正確的愛滋病基本常識、防治知識及反歧視去汙名化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對於「愛滋病」，因「了解」而消除「歧視」以及產生「自我保護」的能力。

十、餐飲衛生：

1.110-2 營養師於 3/24、4/28 來校巡查餐飲廠商及辦理營養諮詢，請營養師對於雲水居新廠商加強輔導。

2.雲水居自助餐新廠商入校經營約滿一個月，3/30-4/15 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師生對新廠商之評價，據以進行改善調整。

3.3/31 召開 110-2-1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討論開放其他超商入校評估設置據點相關事宜。

十一、配合校慶及運動會，於運動場設置緊急醫療服務站，慈濟醫院醫護及救護車待命。於中道樓校慶典禮入口以熱像儀體溫監測，並於正行中心及醫療服務站設置 AI 體溫量測消毒儀。

十二、由於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敬請大家做好自主防疫：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並盡快完整 3 劑疫苗接種，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力，以防重症之風險。若有身體不適，如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避免到校，應就醫診治或以家用快篩檢測，若檢測為陽性，請通報衛保組 (上班時間) (分機 1230-1231) / 校安中心 (晚間及假日) (05-2720690)。

《學生輔導中心》

1.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進行處遇性輔導。

2. 本學期規劃執行之學輔宣教活動，包含：

(1) 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111 年 03 月 26 日已辦理完成一場戶外體驗活動，地點在阿里山奮起湖步道，111 年 04 月 09 日已辦理完成一場沙盤紓壓工作坊，以沙遊物件為媒彩，提供成員紓壓體驗。

(2) 自我肯定與接納：111 年 03 月 29 日已辦理完成一場〈告別式達人〉之電影賞析，探討生命失落與存在價值意義的活動，目前正在執行 8 週有關自我探索之團體諮商，預計 5 月底執行完成。

(3) 新生適性關懷與心理測驗：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迄 05 月 23 日預計辦理以新生為主的班級輔導共計 13 場，針對人際互動溝通、情緒壓力調適、親密關係與愛情等多種主題，協助多數新生適應新環境，安心學習，目前已完成 6 場活動；另外，也預計在 6 月 15 日辦

理完成<精進人際關係桌遊>工作坊，協助參加學員提升人際溝通技巧。

(4)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111年3月30日已辦理<生涯牌卡工作坊>，幫助參加同學思索自己生涯選擇與規劃；4月12日也已開始辦理八週，每週2小時的<情感探索成長團體>，協助參與成員檢視與增進自己在親密關係的經營能力；預計4月30日上午辦理<植物花語靜心-生命關懷與自我照顧工作坊>，透過自然媒材協助成員發展身心靈自我安頓與關顧他人的能力。

(5)督導與專業知能計畫：學校輔導系統很大程度需要仰賴與導師、周遭系統的互助合作，系統的支持與關懷，能協助個案當事人身心穩定，只依靠學輔中心是不足的，故提升導師、學務人員的輔導相關知能是重要的。已於111年4月15日辦理一場次《讓心底的傷不倒帶—談創傷知情》，邀請華人創傷知情團隊陳鵬元講師，介紹創傷知情概念與處遇方式；將於111年5月13日，辦理《110-2個案研討會》，邀請敬重自我存在心理師諮商所張玉鈴心理師蒞校督導，心理師提出個案處理上較為困難的案例，由督導的帶領下進行個案分析與處遇研擬，提供諮商輔導的新眼光。

(6)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本學期辦理5場攸關性平、情感教育概念的活動，此次主題以不同生命經驗，來拓展學生看待性別平等的目光。4月13日「流行音樂中的性別誤區」則是邀請了專業諮商心理師用歌曲來跟學生談談關係連結和性別平等兩大議題。預計5月12日「性平。下午茶」兩場，邀請推廣同志運動的老同志喀飛（同運界彩虹媽祖婆）來說說推廣平權這件事，藉由生命經驗分享，來陪伴生命和撐起更多生命；邀請同志作家，來講講專業的性平歷史，站在不同角色，練習用不同的眼光看世界。「藏在生活中的性平」以接地氣的方式來連結「性平和關係」的兩大主旨，3月9日「是愛還是控制」邀請臨床心理師從情感關係的角度來解讀情緒勒索這件事，最後「與我的身體和好」，則是連結了個人的身體意象與怎麼看待自我和看待關係的方式，用媒材來協助大學生探索和理解自己的身體，因而修正或建立較合乎其內在狀態的自我定位和親密關係。

(7)校院及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於3月9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邀請遠東科技大學邱兆宏主任蒞校以「掙脫無形的鎖鏈—將自己從情緒勒索中釋放」為題演講，透過講師的經驗分享，提供導師如何察覺學生的情緒，甚至有力的給予關懷及協助，獲得與會導師一致好評，另於4-5月協助完成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於會中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

3. 學輔中心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包含：

(1)111年度高教深耕-培育珍珠學生計畫，共15件申請，經遴選會議評選通過14案，執行期間於111年5月至10月12日。

(2)申請通過111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教育部補助566,155元，其計畫執行包含「開設心理健康及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課程；推廣心理健康及性別平等宣教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導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增能活動；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五大項目，計畫需於111年底執行完畢。

(3)完成執行教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共築校園裡的心靈樹洞】，其計畫改善「學生等待晤談區和接待區再生」、「新增兩處個別諮商室和內部空間的構建」、「購入新型筆記型電腦，以維護需遠距諮商個案的福祉」，拓增且充實規劃新的諮商晤談空間，建立專業、安全、保密的諮商晤談環境，滿足學生持續增加諮商輔導的需求，有效強化並提升本中心輔導諮商的量能。

4. 資源教室執行之專案輔導活動，包含：

(1)110-02申請教學助理人員：12人次、18科目（包含：正念靜坐、中文閱讀與表達、特殊體育、產品造型表現、藝術鑑賞、中經—黃帝內經、中文閱讀與表達、基礎電腦、社會心理學、台灣社會研究、語言學概論、電腦輔助設計、文化研究、個案管理、當代社會學說、職能生涯發展、近代外交史、談判理論與實務）。

(2)110-02申請課業輔導人員：共13人次、13科（包含專業科目：深度學習與應用、企業

資源規劃與實務、畢業專題 1、英文聽講與溝通、英文閱讀與表達、應用統計學、管理經濟學、中國文學史(二)、資治通鑑、台灣社會研究、社區設計與實務，及技能增強課程：電腦基礎操作、基礎英文-溝通發音課程)。

(3)110-02 的特教生活動：

- ① 生涯轉銜活動：3 月 2 日、4 日及 8 日已辦理生涯與學習測驗，讓特教生透過測驗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能力，突破自我，3 月 27 日已辦理就業講座-事求人 雇主想晉用的人才活動讓同學可以了解自己的能力和未來理想工作中還需再努力學習的能力。4 月 27 日進行畢業轉銜會議。
- ② 情感及人際互動活動：3 月 3 日舉行期初大會。3 月 26-27 日已舉辦社交與情緒管理團體活動，讓同學突破溝通表達，增進人際溝通，改善情緒困擾。5 月 4 日進行母親節卡片 DIY 活動。5 月 11 日資生堂來校為特教生做關懷美容講座(指甲照護)
- ③ 生活適應及支持：3 月 11 日已辦理期初動作技能評估活動，也提供即將畢業生職務再設計的建議。期中考周提供 1 科 1 人次特殊考試服務。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1.03.08	3.8(二)中午 12 時於成均館 C320 教室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期初會議」，研習本學期各項課程、出隊、成果核銷等事宜。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1.03.10	3.10(四) 18:30 於成均館 C322 辦理「愛校整潔稽核幹部期初會議」，利宣導本學期愛校整潔作業注意事項。	成均館 C322 教室
111.03.19-20	110-2 學期志工進階知能研習兩梯次活動於 3.19-3.20 在學慧樓 HB03 辦理，總計有 5 位講師進行精彩講演，兩場參與人數第一天有 354 位、第二天有 335 位，合計 689 位同學完成，招募志工 22 位協助活動進行，活動圓滿順利，後續將統計尚未完成的學生人數，並評估是否加開課程。	學慧樓 HB03
111.03.23	參加公益信託星雲大師基金籌畫之 111 年三好校園計畫撰擬說明會視訊會議，林副校長亦於會議中進行典範學校分享，本校視設系碩士班二年級黃子揚同學接受採訪，暢談三好運動為自己帶來的正向改變。	成均館創 夢基地
111.03.28	本校已連續多年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本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共計 125,680 元、配合款 14,000 元，共計 139,680 元。	連續第 9 年獲得補 助
111.03.29	3.29(二) 19:00 於 C322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小組長會議，會中將協調服務教育相關的工作分配，並預計於 4.6(三)開始愛校整潔，並提前公告周知。	成均館 C322
111.03.31	3.31(四) 結合校園安全組反毒宣導，至雲林縣興昌國小進行「三好品德教育」分享，活動進行順利，該校師長、小朋友們互動活潑，成效顯著。	雲林縣興 昌國小
111.04.06	本學期大一愛校整潔工作從 04.06 開始進行，期望學生從做中學，發揮互助合作、愛校服務精神，並能讓教室、走廊、茶水間等維持整潔良好之環境。	愛校服務
111.04.21	111 年 4 月 21 日辦理「三好品德」講座，邀請日本大阪大學人間科學研究科博士李豪軒老師蒞校講演，講題為從電影《日日是好日》的禪茶合一談「善用己心」。主題推崇三好品德精神，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由外在的身做好事，口說好話，內化為心存好心的過程，形塑真善美的社會，值得同學們深思與力行。	
111.05.05	5.5（四）於成均館旁太極鼓前辦理「盆花傳情，感恩有您」的母親節溫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藉由寫卡片傳遞感恩之心，再送您精緻盆花贈給母親的方式，讓校園充滿愛的力量。	

《校園安全組》

1. 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輔導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統計 110-1 學期計協處校安事件計 78 件（93 人），其中以交通事故 37 件（48 人）最多，110-2 學期至目前（4/26）為止協處校安事件計 26 件（29 人）仍以交通事故 21 件（24 人）居多，請同學們放慢行駛、專心並注意車前狀況與防衛駕駛。或參考本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embed/dg_BzPFW8sE
2. 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20:00 邀集志工學生及老師實施校園安全巡守，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本學期 2/1 起招募志工實施訓練講習，於 2/23 開始實施，執行至 4/26 截止，參加人數 18 人，執行勤務 18 次，累計 105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8 件。
3. 辦理愛心房東遴選系列活動：1.3/1~4/1 實施賃居生推薦、4/7 邀請遴選委員至賃居處所實施實地訪查。2.4/27 召開愛心房東遴選會議，選出學年度優良愛心房東。3.預計 5/25 舉辦房東座談會中頒發優良愛心房東感謝狀。期藉選拔及表揚愛心優良房東活動，創造一個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以及房東開心的住宿環境。另 02/01-04/26 辦理校外賃居處所賃居生訪視總共 28 個處所學生 63 人次。
4. 03/09 辦理本學期「尊重生命拒絕毒害」反毒專題講座，邀請嘉義地檢署詹喬偉檢察官擔任講師。檢察官以活潑有趣又易懂方式講述，並運用很多真實案例來分享，讓聽眾對反毒拒毒有實質上的幫助。本次參與計 81 人，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6%。
5. 02/01-04/26 辦理學生兵役相關服務計緩徵 289 人次、緩減 32 人次、儘召各類作業 25 人次，報考 ROTC1 名協調作業，賡續掌握學生休、退、轉兵役協處及 ROTC 學生現況。
6. 配合校園防疫小組掌握疫情，實施教育部即時校安通報並落實居家檢疫人員追蹤告警及關懷系統作業，110-2 學期至今（4/26）累計確診 1 人，居家隔離 4 人（含解隔 1 人），居家檢疫 10 人（含解除 9 人，其中陰轉陽移醫院隔離後解隔 1 人），另有 3 人目前自主管理（5/3 解除）。
7. 2/14 實施本校（總務處）編制 3 位司機（特定人員第 5 類）防制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案內人員狀況良好安全無虞。
8. 110-2 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因雨更改日期為 2/24（四）-3/4（五）。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交通安全宣（勸）導、未戴安全帽登記服務。累計出勤學生志工 60 人次，校安教官 10 人次，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督導，共勸導登記 33 人（未戴安全帽 1 人，未繫帽扣 32 人），其中以一年級人數 18 人最多（二 9，三 3，四 3），均給與勸導單，並邀請參加 3/23 日之交通安全研習。
9. 03/03 辦理 111 年第二梯次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招生宣導計 12 名學生參加。
10. 03/01、03/02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連署捐血活動，藉此活動深植學子愛惜、珍惜生命拒絕毒品之意識；響應我熱心 x 我捐血計有 115 人次捐 128 袋。我反毒 x 我驕傲參與拒毒-健康、愛與關懷作伙來連署活動計有 400 人次。活動中另有健康促進、交通安全、賃居安全等宣導。預計 06/01-02 再次舉辦第二次三好校園反毒連署反毒捐血活動，邀請師生踴躍捐熱血。
1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藉由網路有獎徵答方式，寓教於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彙整運用本學年度周邊交通環境及學生發生事故之案例狀況為題材，結合交通道

路管理條例法規，研擬成有獎徵答題目，讓師生更能注重行的安全並提升對交通安全常識認知與實踐，同時藉此活動增加交通安全宣導網頁”路透社”FB的社員人數，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活動訊息於03/15以EMAIL傳送全校師生並開始，04/08徵答截止，依填答序號亂數抽出獎項，中獎名單(學號)04/18公告學號於本校交通安全宣導之“路透社”FB網站，領獎期限04/26(二)16時前，經催請仍未於期限領取者，視同放棄，獎項轉為早鳥獎(將由回應序號名列前茅(全答對)未得獎者依序遞補)。

12. 03/23 辦理 110-2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含違規受登記同學之交通安全研習)，本次邀請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輔仁高中學務主任柯啟輝老師擔任講座，針對交通違規受登記及自願報名參加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及宣導研習活動，計有55位學生參加(含違規受登記同學11位)，參加學生之反思單普遍表示切合需要、獲益良多，希望多辦理類似活動。
13. 申請教育部補助「111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經費新臺幣3萬2,900元，於3/31已帶領本校服務志工7位學生至古坑鄉興昌國小實施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該校參與師生30人，活動深獲該校師生嘉許，整體活動滿意度達96%。學童回饋這次的活動真的太棒了，希望大哥哥大姊姊能再來學校。為培養本校反毒志工解說能力，於5/4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帶領技巧」增能研習，預計05/13至大林鎮中林國小辦理拒毒萌芽宣教活動。
14. 5月份為水域安全宣導月，除協請有關單位共同完成校園防汛整備及水域安全檢核外，已加強水域安全及防溺宣導公告於校安組、學務處及學校官網首頁，並協請體育教學中心融入課程實施安全宣教。
15. 年度校安會報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預計5/9召開。
16. 預劃於6月中旬辦理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九、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一：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列法規依據。

二、參考鄰近大專校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組織成員及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提案二：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來文酌予修正。

二、第二條：刪除「編制內」依據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三、第二十三條：

1、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

2、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3、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

四、第二十四條：

1、修正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學生代表。

2、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及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五、第二十五條：

1、修正組別名稱

2、增列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六、第三十八條：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

七、第三十九條：原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次序遞移。

決議：照案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事務處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七條第四項</u> 相關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三	<u>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u>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代表。本會並置代表若干人： (一)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 (三)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	
七	本要點 <u>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87年11月16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9月2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四項相關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 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 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五) 策劃本校服務教育之推行事項。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本會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四、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五、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教育人員」係指前項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 編制內 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教育人員」係指前項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一、依據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 <u>足以認為</u> 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u>至</u> 第三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 <u>隨身攜帶之</u> 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 <u>顯示</u> 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 教師及 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本點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 二、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一第三款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三、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四、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訂定規則，並進行安全檢查：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 <u>二位以上之住宿</u> 學生 <u>代表</u> 陪同。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訂定規則，並進行安全檢查：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 <u>自治幹部</u> 陪同。	一、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大專校院修正為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 二、增列第三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 三、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第二十三條及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並依實際居住環境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居住事項。必要時，可請房東協助配合改進居住條件。訪視情形務必記錄備查。</p> <p><u>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三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並依實際居住環境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居住事項。必要時，可請房東協助配合改進居住條件。訪視情形務必記錄備查。</p>	<p>點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第二十五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u>校園安全組</u>(校安人員)立即協處，必要時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軍訓室(校安人員)立即協處，必要時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一、修正組別名稱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u>(三)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第三十八條	<p><u>教師或學校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u></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第三十九條	<p><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原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次序遞移。</p>

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本於教育理念，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依據大學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性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教育人員」係指前項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本於教育理念，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依據大學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性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措施時，應注意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仔細審酌個別學生之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

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輔導與管教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之理由及方式。

第十條 學生對於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置。
教師應主動向學生或其監護權人，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之請求。

第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反應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三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針對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各項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本校校規之增修時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另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第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生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九) 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第十七條 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章，依大學法之規定，設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有關學生獎懲規範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所為之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與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學務處等處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第二十條 學務處依第十九條實施輔導與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召集學生獎懲會議(得邀請導師列席並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並陳送校長核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成效，必要時，學校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訂定規則，並進行安全檢查：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並依實際居住環境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居住事項。必要時，可請房東協助配合改進居住條件。訪視情形務必記錄備查。
-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三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

義務。

- 第二十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校園安全組**（校安人員）立即協處，必要時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請由導師協助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轉介醫療院所進行處遇性治療。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輔導與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九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輔導與管教行為。
- 第三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教師有違法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應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按情節輕重，為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輔導與管教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生輔導中心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訴之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輔導與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輔導與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十六條 教師因合法輔導與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務處

統一提供之。

第三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05 月 09 日（一）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柳雅梅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人
教務長	李坤崇		簡中代
總務長	鄭綸文	鄭綸文	
管理學院院長	吳萬益	吳萬益	
人文學院院長	楊思偉		楊思偉
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裕亮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	葉宗和		
科技學院院長	陳柏青		官宏哲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俊宏	林俊宏	
資訊中心主任	廖怡欽	廖怡欽	
圖書館館長	賴淑玲	賴淑玲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賴文儀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蔡昌雄	蔡昌雄	
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莊凱翔	莊凱翔	
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莊憲頌	莊憲頌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羅俊智		
學生會代表	王駿宥	王駿宥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人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藍邦綺	藍邦綺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	黃芷葳	黃芷葳	
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	陳玟均	陳玟均	
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	顏魁賜	顏魁賜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張庭維	張庭維	
學務處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	王伯文	王伯文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林奇憲	林奇憲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組長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簡碩柔	簡碩柔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郭瑞霞	郭瑞霞	
學生事務處	高筱婷	高筱婷	
學務處學輔中心	林俐廷	林俐廷	
學務處學輔中心	曾琳方	曾琳方	
學務處學輔中心	王素敏	王素敏	
學務處學輔中心	高永騫	高永騫	
學務處學輔中心	林琬真	林琬真	
財金系	蘇玟綺	蘇玟綺	
財金系	陳映慈	陳映慈	

學輔中心

劉子嫻 劉子嫻